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采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共11份, 各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	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铝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硒、汞、铬(六价)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2SQB0204和22SXB0204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雅林

审核者: 张新芳

签发者: 黄新芳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- 声明:
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 样品编号: 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2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5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2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13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7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4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8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 
 样品编号: 2  
 样品包装: /  
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 
 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  
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 
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 
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 
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 
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2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23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0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1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7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8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8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8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陈楚平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3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2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21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0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1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7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7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9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4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4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3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3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9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7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7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5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旁中大口腔后门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4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3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1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1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8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7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*梁国荣*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*梁国荣*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*陈楚平*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6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47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39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2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1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9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7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8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7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4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3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1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7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9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8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九小学(乐园小学)保安亭内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5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4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5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15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7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6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4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9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*(Signature)*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*(Signature)*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*(Signature)*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9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7.77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27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2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1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7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  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   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   
2022年9月13日

- 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 
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  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  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  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10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2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6.13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16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6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7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8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*梁国荣*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*梁国荣*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*陈楚平*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

受理编号: 22SQB0204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1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 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-	---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  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  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  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  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  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  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8.01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5.99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2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1.2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4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04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68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17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9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 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 2022年9月13日

- 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  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  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  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# 检测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2SXB0204

检测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## 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GB/T5750.11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

## 二、评价依据:

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## 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(mg/L)	游离氯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0.18	0.31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5	0.10
3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06	0.11
4	末梢水	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2	0.20
5	末梢水	星光大道中华茶楼旁中大口腔后门表前阀	0.08	0.15
6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09	0.17
7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8	0.14
8	末梢水	清新区第九小学(乐园小学)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3	0.25
9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5	0.09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09	0.13
11	末梢水	笔架路33号表前阀	0.08	0.16
	以下空白			

检测人: 陈楚平

审核人: 张新

签发人: 李永

2022年9月5日

2022年9月5日

2022年9月5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(0763) 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采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共11份, 各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	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2SQB0205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雅志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2022年9月13日

- 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  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  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  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洪洪红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李新峰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2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陈楚平  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 梁国荣  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 陈楚平  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 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*陈楚平*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*梁国荣*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*李柳珍*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##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旁中大口腔后门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### 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#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陈楚平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陈楚平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!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7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,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8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九小学(乐园小学)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陈楚平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陈楚平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9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  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  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梁国荣  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 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0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

梁国荣
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

陈楚平

2022年9月1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  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9月5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205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1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黄玉兰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梁国荣  
2022年9月13日

审核者: 梁国荣  
2022年9月13日

签发者: 梁国荣  
2022年9月13日



- 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 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  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  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  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